

上海黎明保安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17年5月28日，电话通知。
- 2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年6月8日星期四
- 3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4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5、会议召集人：董事长宋力
- 6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宋力
- 7、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应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人数共5人，实际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（包括委托出席的董事人数）共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出具的（大华审字

[2017]005265) 审计报告, 公司资本公积期末余额 12,442,307.64 元、盈余公积期末余额 3,471,555.48 元、未分配利润期末余额 20,372,236.36 元。公司拟 2016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6,000 万股为基数, 以期末经审计未分配利润余额向全体股东实施每 10 股送 3.3333 股。本次方案实施完毕后, 公司股本将变更为 8,000 万股。

议案表决结果: 同意票 5 票, 反对票 0 票, 弃权票数 0 票。

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: 该议案尚需提交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议案表决结果: 同意票 5 票, 反对票 0 票, 弃权票数 0 票。

三、 备查文件目录

《上海黎明保安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黎明保安服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6 月 8 日